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0-020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

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5、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2、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项

目，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2019 年公司无非货币资产交换业务。

4、2019 年公司无债务重组业务。

5、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三）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

4、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93,977,129.31	9,850,000.00	-184,127,129.31
应收款项融资		184,127,129.31	184,127,129.3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000,000.00	334,202,365.63	202,365.63
其他应付款	54,258,125.60	52,606,252.47	-1,651,873.13
其中：应付利息	1,651,873.13		-1,651,87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385,377.69	172,834,885.19	1,449,507.5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80,768,112.77		-80,768,112.77
应收款项融资		80,768,112.77	80,768,112.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634,084,581.69	1,633,898,081.69	-186,500.00
其中：应付利息	186,500.00		-18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34,139.94	35,820,639.94	186,500.00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7,411,434.91	应收票据	193,977,129.31
		应收账款	823,434,305.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1,186,169.31	应付票据	600,502,398.63
		应付账款	1,140,683,770.68
资产减值损失	6,560,114.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0,114.52
其他流动负债	125,279,456.20	其他流动负债	93,406,664.90
递延收益	312,247,267.13	递延收益	344,120,058.4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447,561.26	应收票据	80,768,112.77
		应收账款	204,679,448.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0,616,820.50	应付票据	468,074,430.98
		应付账款	182,542,389.52
资产减值损失	-13,138,49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38,492.20
其他流动负债	13,559,633.92	其他流动负债	5,229,112.96
递延收益	102,327,357.27	递延收益	110,657,878.23

3、2019年公司无非货币资产交换业务。该准则的修订实施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19年公司无债务重组业务。该准则的修订实施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5、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预计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公告附件

- 1、曙光股份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曙光股份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 3、曙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